

证券代码：838861

证券简称：华鹏精机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维胜先生、曲祖芹女士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2 名。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成员未发生变化，分别为陈维胜先生、曲祖芹女士。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维胜先生、曲祖芹女士。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维胜先生、曲祖芹女士。

陈维胜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矿冶学院（中南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 年 8 月至 1987 年 8 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技术经济研究中心技经室分析员；1987 年 8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中央机关讲师团讲师；1989 年 8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长远规划办公室分析员；1992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北京有色计算机技术公司项目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于 2020 年 4 月更名为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信息室副主任、主任；2007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传媒中心副 社长、副总编； 2016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 1 月至今先后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铝用炭素分会秘书长、分会顾问。

曲祖芹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同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等。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泰安市泰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职务； 2006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历任山东伟远磨具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职务； 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甘肃大地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职务；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山东智慧云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山东威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8 年 12 月至今，任烟台宜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陈维胜先生、曲祖芹女士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维胜	7	7	0	0	否	3
曲祖芹	7	7	0	0	否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的职能作用，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独立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陈维胜	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曲祖芹	审计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维胜先生、曲祖芹女士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8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事前审核同意意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会计师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资金资金占用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2、《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8、《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5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7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事前审核同意意见
2024 年 7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11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发挥独立作用。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维胜、曲祖芹

2025 年 4 月 28 日